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泉山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综合整治（治理）一期工程（市政道路）

工 程 地 点：泉山区

合 同 编 号：2021-010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 级

发 包 人：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徐州众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江 苏 省 建 设 厅

江 苏 省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监 制

发包人：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徐州众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泉山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综合整治（治理）一期工程（市政道路）设计，工程地点为泉山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定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采用我国现行的主要公路技术标准及规范。

（以下空白）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泉山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综合整治（治理）一期工程（市政道路）

阶段：方案、施工图

投资：总投资约 1600 万元

设计内容：测量、地质勘察(物探)、雨污分流设计。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规划定点图，市有关批文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施工图 6 份。

第七条：费用

7.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金额为工程中标价 49.5 万元。（以上含税价）

第八条：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均可

8.1 设计人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80%，计 39.6 万元。（以上付款均以财政拨款到位后 28 日内支付）。

8.2 工程竣工验收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0%。（以上付款均以财政拨款到位后 28 日内支付）。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至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除双方就返工费协商一致确定支付外，发包人无须就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除双方就返工费协商一致确定支付外，发包人无须就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付的设计费相应顺延。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规划定点图，市有关批文由发包人提供，其他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贰拾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按照建设部有关条例执行。

9.2.5 如设计人逾期交付设计文件超过 3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主张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设计人保证具有符合甲级资质，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如发生争议，双方的受送达地址如下，发包人：徐州市泉山区欣欣路七里沟变电站北侧；设计人：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万科淮海天地三街区 4 号楼 1601。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设计文件的相关知识产权均由发包人享有。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设计人送达地址为：泉山区城市管理局，本地址用于接收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用于接收相关法律文书。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空白。



发包人名称：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徐州众承市政设计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住 所：徐州市泉山区万科淮海

天地三街区四号楼 19 楼

邮政编码：221000

电 话：(0516) 85855550

传 真：(0516) 85855550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人民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60260188000248823